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審計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 (3)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便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及處理其他事項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期董事會會議及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僅此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於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刊發。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審計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乃主要由於若干未完成項目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計流程。根據最新可得資料，重大未完成項目包括(i)中國物業之估值；(ii)中國物業之法律意見及法律地位；(iii)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評估；及(iv)持續經營評估相關事宜。

上一年度，核數師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其中包含「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於本公佈日期，核數師尚未表明其審計意見形式，亦未表明會否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提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取決於其審計程序完成與否）。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i)於當前時刻按照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屬不妥當及不合時宜，因其可能無法公正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根據核數師認定之財務報表刊發二零二二年 / 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更為謹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因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故亦將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條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董事會會議延期

如上所述，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博士、劉婷女士及肖剛華先生。